

674

7-832-51
266

证券公司监管实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公司监管实务/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81049-605-0/F · 514

I. 证… II. 中… III. ①证券交易-监督管理-中国 ②证券交易-法规-中国 IV. 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178 号

-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ZHENGQUAN GONGSI JIANGUAN SHIWU
证 券 公 司 监 管 实 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9.25 印张 539 千字

印数: 0 001—2 500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从 1987 年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至今,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已经经历了十四个年头。十四年来,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和直接参与者,为 1 100 多家企业上市筹集了 6 400 多亿元资金,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33.7 万亿元,协助大量的企业改制为规范的股份制公司,服务并发展了 5 800 多万的投资者队伍,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融资结构大大改善,直接融资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4.36% 提高到 11.23% (以上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1)》),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现代投资理念广泛传播,广大投资者得到普遍教育。

在推动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我国证券公司自身的规模和实力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 1990 年到 2000 年的十年中,我国证券公司的数量从 44 家

增加到 101 家,资产规模从 42.2 亿元增加到 5 753 亿元,增长了 136 倍。尤其是 1998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出台,中国证监会着手对证券机构进行清理整顿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违规经营普遍的现象得到遏制,业务经营在不断规范中稳步发展,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到 2000 年底,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比例从 16% 下降到 2.33%,净资本总额从 26.2 亿元增加到 237.3 亿元。2000 年共实现利润 240 亿元,创下历史最高水平。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发展证券市场的正确决策,证券监管部门以及广大证券从业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证券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突出表现在:整体实力薄弱,法人治理不完善,业务水平不高,违法违规行爲仍然存在等。尤其是与成熟市场国家相比,我们在许多方面差距还很大,劣势十分突出。中国即将加入 WTO,国内证券公司将直接面临着国际投资银行的挑战。我们应该有全局意识和危机意识,充分认识到自身的压力和紧迫感,积极地向国际同行学习。如何在较短的时间内加快发展,迎接挑战,这是我国证券业和证券监管部门共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近几年来,针对上述问题,国内证券业界的人士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内证券市场的监管部门,在这些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上成熟市场的经验,并从

国内证券公司的实际出发,不断进行监管实践,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的同志将 1998 年以来的工作总结报告、调研报告、专题研究文章和出国考察报告等结集出版,希望将他们的体会和经验提供给证券监管部门、理论界以及实际工作的同志们参考。我们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引发一些好的思路和建议。欢迎广大证券业界人士和证券监管部门一起,群策群力,为中国证券业的发展献计献策。我们相信,只要业界人士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急流勇进,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实力必将更上一层楼,我国一定会出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投资银行!

编 者
200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监管理论与实务研究

- ◆ 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证券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3
- ◆ 监管框架与证券商内部控制/9
- ◆ 转变监管观念,加强证券公司检查工作/22
- ◆ 依靠技术支持,提高监管效率/25
- ◆ 关于《证券公司检查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33
- ◆ 转变观念、加强管理,推动投资银行业务规范发展/40
- ◆ 如何建立适应中国证券市场需要的证券资信评级监管体系/45
- ◆ 关于证券公司净资本总体情况及有关报送问题的说明/54
- ◆ 证券咨询市场发展与管理情况调研报告/59
- ◆ 关于深圳、上海、浙江三省市证券机构监管工作的调研报告/66

- ◆ 关于“存折炒股”业务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71
- ◆ 关于远程交易网点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75
- ◆ 我国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能够胜任创业板保荐人工作/81
- ◆ 经纪业务现场检查的理论、内容及方法/88
- ◆ 证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若干问题与政策建议/102
- ◆ 证券投资咨询业规范发展若干问题的探讨/109
- ◆ 面向全球的中国投资银行业/135
- ◆ 关于净资本计算规则有关情况的报告/145
- ◆ 化解财务风险,增强竞争能力——刍议我国证券公司财务状况/157
- ◆ 技术创新为证券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165
- ◆ 从“四个三”看香港证券商监管/171
- ◆ 关于英国、加拿大证券公司市场准入及证券从业人员管理的考察报告/182
- ◆ 完善的风险监控系统,强制的行业合并计划——马来西亚证券监管部门考察报告/191
- ◆ 美国、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考察报告/198
- ◆ 英国证券市场考察报告/208
- ◆ 英国、中国香港证券业培训考试制度考察报告/216
- ◆ 德国基金业考察报告/225
- ◆ 参加亚太经合组织(APEC)监管人员培训班

有关情况的汇报/233

- ◆ 强化监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又一重大举措/236
- ◆ 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投资者利益得到保护/238

第二编 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45
- ◆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278
- ◆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话提醒制度实施办法/288
- ◆ 关于填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人员情况表的通知/290
- ◆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91
- ◆ 关于证券公司申请设立证券服务部有关问题的通知/294
- ◆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298
- ◆ 关于清理规范证券营业网点问题的通知/301
- ◆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补充通知/303
- ◆ 关于加强证券服务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304
- ◆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307
- ◆ 关于证券公司业务资料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310
- ◆ 关于报送 2000 年度统计资料的紧急通知/313

- ◆ 关于发布《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315
- ◆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316
- ◆ 关于加强承销商备案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320
- ◆ 承销商备案材料合规性披露要点/321
- ◆ 关于禁止股票承销业务中融资和变相融资行为的行业公约/322
- ◆ 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32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存折炒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326
- ◆ 关于印发《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及清理整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28
- ◆ 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及清理整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若干意见/329
- ◆ 中国证监会国家工商局关于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的通知/331
- ◆ 关于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334
- ◆ 关于对证券营业部名称进行规范的通知/337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338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证券经营机构申购自己承销股票的通知/343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股票发行中不当

行为的通知/344

- ◆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346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356
- ◆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357
- ◆ 证券公司财务制度/365
-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387
- ◆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的通知/396
- ◆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397
- ◆ 关于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规则中折扣比例的说明/400
- ◆ 关于证券公司担保问题的通知/402
- ◆ 关于对证券公司参与风险投资进行规范的通知/403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404
-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413
-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检查制度/417
- ◆ 关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咨询从业资格及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咨询执业资格的通知/430
- ◆ 关于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营业部从事证券咨询及证券信息传播业务加强管理的通知/445
- ◆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变更与咨询人员流动管理的通知/448
- ◆ 关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 2000 年度检查的通知/450

第三编 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名录

◆ 证券公司名录/471

◆ 证券营业部名录

- | | |
|-----------|-----------|
| • 北京/475 | • 天津/478 |
| • 河北/481 | • 山西/483 |
| • 内蒙古/485 | • 辽宁/486 |
| • 吉林/495 | • 黑龙江/497 |
| • 上海/500 | • 江苏/520 |
| • 浙江/528 | • 安徽/532 |
| • 福建/535 | • 江西/539 |
| • 山东/542 | • 河南/549 |
| • 湖北/553 | • 湖南/560 |
| • 广东/561 | • 广西/587 |
| • 海南/589 | • 四川/590 |
| • 重庆/594 | • 贵州/596 |
| • 云南/596 | • 西藏/597 |
| • 陕西/597 | • 甘肃/599 |
| • 青海/599 | • 宁夏/600 |
| • 新疆/601 | |

第一编



证券监管理论
与
实务研究

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证券 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这次会议是在《证券法》出台,部分证券经营机构规范为证券经纪公司后,证监会首次召开的证券经纪公司业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8个证券经纪公司的代表和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派出机构的负责同志,呼和浩特特派办和内蒙古证券公司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沟通情况;二是讨论问题。具体由我代表证监会向大家通报机构监管工作情况,由各派出机构通报辖区内证券机构监管工作情况,证券公司介绍公司运作及管理情况,同时用一定的时间讨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检查制度》。结合2000年证券市场的总体态势及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工作形势

2001年,随着《证券法》的进一步落实,证券市场的发展日新月异,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周小川同志关于证券市场发展的若干重要讲话,为证券市场描绘了美好的前景,对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证监会很重视证券经纪公司及经纪业务的规范发展及监管,1998年机构改革时,机构部专门设立了负责监管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经纪公司的证券公司检查二处。一年多来,我们对证券经纪公司的监管从无到有,已经初步形成监管思路,初步搭建了监管的框架结构。

(一)法规和制度建设

在做好各项日常监管的同时,2001年我们重点抓了法规制度建设,填补法规空白,细化监管法规,以保证监管有法可依。

1. 与财政部联合下发《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为证券营业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

2. 组织落实机构部与证券交易所在证券经营机构监管分工的协商工作,下发了《证券机构监管会议纪要》。

3. 加强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管理,下发了《关于证券公司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承销商备案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

4.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检查制度》等法规草案正在征求意见。

(二)清理规范证券经营机构

1. 继续推进证券公司分类工作。到目前为止共批准了11家证券综合商,8家证券经纪公司,分类工作将稳步进行。

2. 脱钩和规范清理工作成果显著。一批证券公司完成了脱钩,同意中富等7家由期交所改制而成的证券经纪公司开业或筹建。

3. 清理整顿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我们已对81家证券公司的保证金归还方案进行了审核并下发了审核意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

4. 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工作加紧进行,已批复20家派出机构的清理规范方案,规范保留了近300家证券服务部。

(三)支持证券公司的发展

1. 支持券商进行增资扩股和重组。今年以来已有14家证券公司获准增资扩股,同意山西等四省市的证券经营机构重组方案,证券公司总体实力进一步提高,结构更趋于合理。

2. 批准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推荐第三批四家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

3. 拓展券商的融资渠道,允许券商发债,符合条件可以向银行

申请股票抵押贷款。

4. 针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我们于2001年投入了不少精力研究业务创新问题,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增加证券市场的活力。

(四)加强对证券公司的日常检查及监管

根据工作需要,对多项业务实行检查或年检,加强日常监管,对部分证券公司实施重点监控,组织了对部分证券营业部的安全检查。

二、证券经纪公司监管的法律体系与框架结构

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是中国证监会、自律性管理组织、审计机关等构成,他们依据各自的职权监管证券经纪公司,构成了证券经纪公司监管的框架。证券法明确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对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确定了证监会在证券经纪公司监管方面的核心地位。证监会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有关经纪业务管理的规章,规范证券经纪公司的经营活动。

自律性监管机构主要有两个:一是依证券法成立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二是证券交易所,他们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就证券经纪公司的某项业务进行管理、制定相关行为准则。目前,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证券经纪公司的监管形成对证监会监管的重要补充。

审计机关要对证券公司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审计法对证券经纪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从证监会的角度来讲,对证券经纪公司的监管主要是以制定规章制度为核心,并依法实施检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准入管理

这主要是依法审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颁发其经营许可证,审核的范围包括资本金、股东资格、业务范围、营业地址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批准证券公司改制和增资扩股。同时审查证券公司注册事项的变更。

（二）日常监管

这主要是根据需要提供指导证券公司开展其各项业务。根据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制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标准，并建立相应的预警系统，考核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其风险情况，并针对其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解决和处置其风险，并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三、证券经纪业务的现状、前景与趋势

根据我们的统计，1998年83家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42%，其中手续费收入占36%，利息收入占6%；1999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率则上升到45%，其贡献率在各项业务中是最大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经纪业务在证券公司的业务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信息技术的运作，特别是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推出，吸引了一批新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加入证券市场。而且，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壮大，证券商的经纪业务收入也会不断增加，所以说，证券经纪公司的前景是十分美好的，大家要有信心。

现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经纪业务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经纪业务还停留在低水平上，无法为投资者提供深层次服务；二是个别证券经纪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时存在违规违纪现象，侵害投资者的利益；三是个别证券公司开展经纪业务时还存在重发展客户，轻内部管理的问题，经营中存在一些风险隐患。

证券经纪业务是连结证券市场与广大投资者的桥梁，证监会支持证券公司开展好这项业务，支持经纪类证券公司发展。从监管角度来讲，我们会依法监管，规范经纪类证券公司经营；从政策引导方面来讲，我们将采取一些措施，支持经纪业务发展：第一，在经纪业务创新方面，我们不但要大力推动网上证券委托的开展，而且还要引导券商提高经纪业务的服务水平，增强个性化服务；第二，在清理规范远程证券交易网点工作结束后，我们将考虑增设证券服务部问题，在